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审议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未能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3 名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经与该 3 名补偿义务人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该等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 1,677,065 股股份，收回该等股票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款合计 25,746.26 元。

公司业绩补偿方案系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协议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偿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